

慈濟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

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英文授課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開授課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(1) 有意願之教師，需於開課之前學期提出申請。填妥申請表（可至課務組網頁下載）後，先向開課之系所提出申請，請系所主任評估其需要性（含課程之需要及學生之需要），並經校內英文授課審查小組核准後，報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由教務處核算鐘點。

(2) 教師在填寫英文教學大綱時，需註明「英文授課」，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
第四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文教學課程，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該課程支給 1 倍超鐘點或該科目以折算 2 倍計算以為鼓勵，系所並得配合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限制：(1) 需為學校之專任教師（不含外籍教師），(2) 課程不含英文課程、實驗課程及實習課程，(3) 課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為原則。

第六條 英文教學課程於學期末時需做學生教學評量（課務組提供）評估其效果，並將調查結果知會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